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05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卓宇橡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制品 80 吨、硅胶制品 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卓宇橡胶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卓宇橡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制品 80 吨、硅胶制品 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卓宇橡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制品 80 吨、硅胶制品 30 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交背山 3 号，占地面积 182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0 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/套）
1	橡胶密炼机	35L	1
2	橡胶开炼机	14 寸	2
3	橡胶开炼机	12 寸	1
4	橡胶硫化机	/	10
5	切胶机	/	3
6	热烘烤箱	/	2
7	CNC 雕铣机	/	2
8	铣床	/	1
9	冷冻拆边机	/	1
10	离心拆边机	/	1
11	空气压缩机	<0.8MPa	1
12	风机	/	2
13	水泵	/	2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密炼、开炼、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和表6限值，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

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限值；乙苯排放执行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/44/817-2010）；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1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0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